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亦附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Leepoort
LLEEPo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麗而(副主席)
陳正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增加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15,44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43,088,8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其任期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為止。身為董事，陳女士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現時每年薪酬約為632,000港元。此外，完成每一整年服務後，陳女士可獲相等於一個月平均薪金的花紅，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決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

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除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148,213,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Nimm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條款，彼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Nimmo先生書面協定之年期續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Nimmo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

Nimm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mmo先生於本公司402,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擬採取之行動

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亦附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項規定之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同時，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 215,444,062 股。

待通過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有關面值總額最多達 21,544,406 股股份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付。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自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十二個月各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27	1.11
五月	1.32	1.15
六月	1.24	1.13
七月	1.20	1.17
八月	1.16	1.10
九月	1.11	0.97
十月	1.01	0.68
十一月	0.68	0.57
十二月	0.61	0.5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1	0.61
二月	0.55	0.47
三月	0.47	0.40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2,868,000 (附註1)	1.33%
	144,529,982 (附註2)	67.08%
	816,000 (附註3)	0.38%
	<u>148,213,982</u>	<u>68.79%</u>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2,868,000 (附註4)	1.33%
	144,529,982 (附註2)	67.08%
	816,000 (附註3)	0.38%
	<u>148,213,982</u>	<u>68.79%</u>

附註1：2,868,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

附註2：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該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

附註3：此等816,000股股份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李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76.44%（倘李先生及陳女士行使彼等所有購股權，該權益將進一步增至76.56%，惟購回授權須獲悉數行使。）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68.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